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債券的信息更新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遠洋控股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以下有關公司債券的更新情況：

### 召開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遠洋控股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刊登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及補充議案的通知，並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以線上形式召開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詳情如下：

#### (1) 修改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根據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及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約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向公司債券全體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

為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利益，優化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並結合遠洋控股中國實際情況，提請修改會議召開前十個工作日發出會議通知的約定及相關法律責任，提請修改為：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向公司債券全體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

**(2) 調整公司債券本息兌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以及增加公司債券本息兌付寬限期條款**

遠洋控股中國雖然一直盡最大努力籌措資金、改善經營以保證公司債券本金兌付，其流動性無法於短期內得到顯著改善，根據目前遠洋控股中國預計的現金流排佈情況，遠洋控股中國預計無法於30天寬限期內支付公司債券全額本金，且目前如下方案已達到遠洋控股中國的極致支付能力，為穩妥推進公司債券本息兌付工作，提請公司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公司債券本息兌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進一步調整，且遠洋控股中國承諾就公司債券的兌付增加如下增信保障措施：

**(i) 就公司債券本金（於本公告日期之餘額為人民幣20億元）之兌付：**

根據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有關公司債券兌付日的約定，公司債券的兌付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遠洋控股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同意給予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的本金兌付日連續30個自然日的寬限期，即公司債券的本金兌付日寬限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如經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公司債券的本金兌付期限將調整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起十二個月（「兌付日調整期間」）。兌付日調整期間公司債券當期票面利率維持不變（按照年化利率4.0%計息）。遠洋控股中國將自議案表決通過之日後在兌付日調整期間按以下安排兌付公司債券本金：

**(a)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兌付本金之10%（即人民幣2億元）；**

(b)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五月各月份第二日兌付本金之5% (即人民幣1億元)，即合共兌付本金之25% (即人民幣5億元)；及

(c)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兌付本金之剩餘65% (即人民幣13億元)。

以上日期簡稱「兌付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ii) 就公司債券利息之兌付：

根據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有關計息期限及付息日的約定，公司債券的計息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公司債券付息日為計息期限的每年八月二日。如遇法定節假日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公司債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期間產生的利息，遠洋控股中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一次性付清。

如經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則公司債券的付息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兌付日調整期間公司債券當期票面利率維持不變 (按照年化利率4.0%計息)，新增利息仍以當期待清償公司債券本金餘額為基數計息。

具體而言，公司債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期間產生的利息，遠洋控股中國將於每個兌付日 (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支付該兌付日需兌付的公司債券本金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該兌付日期間產生的利息。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iii) 增加公司債券增信保障措施：

如經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遠洋控股中國將以北京遠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遠新」) 50% 股權收益權為公司債券提供質押擔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含當日) 簽署合法有效的增信文件合同。上述質押增信保障措施適用公司債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違約金 (如適用) 等款項總額，擔保範圍涵蓋公司債券項下遠洋控股中國應付的本金、利息及因遠洋控股中國違約 (如有) 而產生的應由遠洋控股中國承擔的罰息、賠償款、違約金、手續費、損害賠

償金、實現債權和擔保權利的一切費用，擔保期限至遠洋控股中國在公司債券項下的清償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或公司債券持有人已實現了質押擔保合同項下全部質權之日。

北京遠新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北京遠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主要建設開發並運營北京遠洋樂堤港國際商業綜合體項目，此項目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上述調整公司債券本息兌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議案如經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則自審議通過之日起，對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公司債券的本息兌付安排即相應調整，並新增了增信保障措施，不再適用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募集文件的有關約定。本次調整公司債券兌付方案不構成公司債券項下的違約事項。

(iv) 增加公司債券本息兌付寬限期條款：

鑑於遠洋控股中國目前的經營情況，為穩妥推進公司債券的本息兌付工作，提請公司債券持有人同意給予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的本息兌付日連續15個自然日的寬限期。

如果遠洋控股中國在存續期內本息兌付日起連續15個自然日內（「寬限期」）對公司債券應付本息進行了足額償付或得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豁免，則不構成遠洋控股中國對公司債券的違約。為避免疑義，寬限期截止前不視為遠洋控股中國違約，寬限期內不設罰息，不另行設置或產生違約金、逾期利息和罰息等，按照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繼續支付利息。

公司債券的進一步信息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獲得。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第三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將取決於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批准。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